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 1 號
電話：(03)577-031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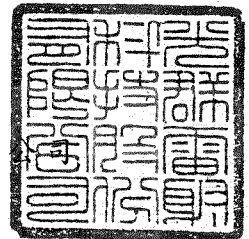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	三四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3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8	-
3.大陸投資資訊	86~87	-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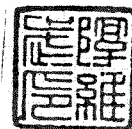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武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膜、防偽標籤、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其中來自中國部分地區之營業收入為主要來源，由於收入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時點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來自中國特定地區之主要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中國地區之主要銷貨客戶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驗證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410 仟元及 259,35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9%及 3.9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629 仟元及 317,320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2%及 6.1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335 仟元及 105,27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及 1.5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460 仟元及 8,016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

(8.20)%及 9.2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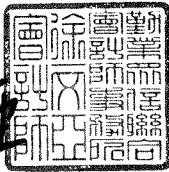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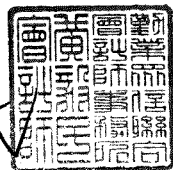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8,179	23		\$ 1,237,72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777	3		85,32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5,839	2		40,3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10,058	13		1,178,76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十）	473,652	7		524,5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6,358	1		65,9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512	-		7,2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14,826	14		979,537	15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4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162,723	2		206,37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4,924	65		4,326,249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2,466	1		126,3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00,010	9		742,55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89,677	18		1,246,74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9,659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51,53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85,752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8,465	1		6,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7,887	-		29,86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	-		19,3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77,624	1		60,5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1,540	35		2,283,908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86,464	100		\$ 6,610,1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801,147	12		\$ 911,153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69,943	3		99,960	2	
2150	應付票據	158,715	2		228,762	3	
2170	應付帳款	442,698	7		481,82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8,468	1		44,7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379,677	6		338,2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463	-		20,9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88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10,000	-		6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297	1		33,9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2,290	32		2,223,57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80,000	17		976,000	15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5,155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498	-		22,3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0,653	20		998,362	15	
2XXX	負債總計	3,542,943	52		3,221,937	49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3,246	23		1,593,246	24	
3200	資本公積	551,531	8		529,96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042	3		206,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090	3		162,9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807	4		488,49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472)	(4)		(195,57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033)	-		(5,574)	-	
3500	庫藏股票	(102,122)	(2)		(93,118)	(1)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2,401,089	35		2,686,81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842,432	13		701,404	10	
3XXX	權益總計	3,243,521	48		3,388,220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86,464	100		\$ 6,610,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十)	\$ 5,199,022	100	\$ 5,202,25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三十)	<u>4,014,862</u>	<u>77</u>	<u>4,108,35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84,160</u>	<u>23</u>	<u>1,093,893</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八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17,144	6	326,757	6
6200	管理費用	406,136	8	361,7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527	5	253,90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 益)	<u>181,335</u>	<u>3</u>	<u>(21,3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3,142</u>	<u>22</u>	<u>921,04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1,018</u>	<u>1</u>	<u>172,84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103,825)	(2)	(91,943)	(2)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十)	13,871	-	14,452	-
7130	股利收入	837	-	2,48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三十)	15,042	-	38,83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損失)	2,602	-	(6,068)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11,795)	-	47,70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負債) 利益	880	-	821	-
7510	利息費用	(40,634)	(1)	(33,428)	(1)
7590	什項支出	(68,147)	(1)	(78,535)	(1)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49,298	1	19,829	-
7670	減損損失	<u>(4,539)</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410)</u>	<u>(3)</u>	<u>(85,8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15,392)	(2)	\$ 86,9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317)	(1)	(62,54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58,709)	(3)	24,455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8311	數	(4,228)	-	(8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4,763)	-	(61,2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238)	(2)	(18,4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8)	-	2,351	-
8370		(117,997)	(2)	(78,2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706)	(5)	(\$ 53,78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835)	(2)	\$ 65,82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74)	(1)	(41,374)	(1)
8600		(\$ 158,709)	(3)	\$ 24,4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732)	(4)	\$ 23,290	-
8720	非控制權益	(41,974)	(1)	(77,077)	(1)
8700		(\$ 276,706)	(5)	(\$ 53,787)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9)		\$ 0.41	
9810	稀 釋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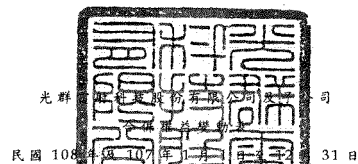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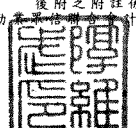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業						主權之權益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交易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246	\$ 548,370	\$ 190,957	\$ 162,918	\$ 561,320	(\$ 177,585)	\$ -	(\$ 31,202)	\$ 804,567	\$ 3,712,59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18,107	-	21,493	39,60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53,246	548,370	190,957	162,918	561,320	(177,585)	18,107	(31,202)	826,060	3,752,19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02	(15,50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1,462)	-	-	-	-	(91,462)	-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65,829	-	-	-	(41,374)	24,45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72)	(17,986)	(23,681)	-	(35,703)	(78,242)	-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二)	-	-	-	-	-	-	(150,185)	-	(150,185)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60,000)	(18,496)	-	(9,773)	-	-	-	88,269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1,046)	-	-	-	-	(21,04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	-	-	-	-	-	-	-	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7,579)	(47,57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3,246	529,962	206,459	162,918	488,494	(195,571)	(5,574)	(93,118)	701,404	3,388,22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583	(6,58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226	(38,22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2,043)	-	-	-	-	(62,043)	-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119,835)	-	-	-	-	(38,874)	(158,70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8)	(82,979)	(27,690)	-	(3,100)	(117,997)	-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二)	-	-	-	-	-	-	(17,422)	-	(17,422)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22,785)	(28,503)	(51,28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六)	-	21,060	-	-	-	-	-	31,203	-	52,2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1	(54)	(177)	78	231	-	-	-	2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	-	(1,595)	-	-	-	-	(1,297)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11,505	211,50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3,246	\$ 551,531	\$ 213,042	\$ 201,090	\$ 255,807	(\$ 278,472)	(\$ 33,033)	(\$ 102,122)	\$ 842,432	\$ 3,243,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115,392)	\$ 86,9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257	198,469
A20200	攤銷費用	3,903	4,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1,335	(21,3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880)	(821)
A20900	利息費用	40,634	33,42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71)	(14,452)
A21300	股利收入	(837)	(2,4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02	2,0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03,825	91,9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602)	6,0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298)	(19,8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3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86	27,8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18
A29900	其他收入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450)	3,299
A31150	應收帳款	239,889	(8,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796)	(49,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13	29,707
A31200	存 貨	50,017	(142,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890	8,98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5)	(3,070)
A32130	應付票據	(70,047)	77,1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291)
A32150	應付帳款	(39,864)	95,6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5	(79,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60	25,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61)	13,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2)	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245	349,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71	14,4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59)	(33,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945)	(50,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312	280,237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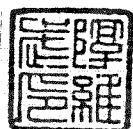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44)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342)	(45,6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39	88,8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06)	(119,64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8,375	42,217
B02000	增加預付投資款	(21,3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37)	(170,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9,143	9,2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44)	(2,929)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7)	(2,66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36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1	(7,5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42	7,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47)	(210,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06)	137,2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6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000)	(652,8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2,043)	(91,46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22)	(150,18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1,14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084)	(5,894)
C05500	出售子公司投資價款	10,4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81)	(43,6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9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321	(296,8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32)	(7,9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454	(234,6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725	1,472,3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8,179	\$ 1,237,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全像產品、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及設備、光學蒸鍍及與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份合約，因客

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新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15,72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7,323)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25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288,154</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60,684</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10	(\$ 410)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9,363	(19,363)	-
使用權資產	-	280,457	280,457
資產影響	<u>\$ 19,773</u>	<u>\$ 260,684</u>	<u>\$ 280,45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864	\$ 40,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9,820	219,820
負債影響	<u>\$ -</u>	<u>\$ 260,684</u>	<u>\$ 260,684</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

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

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

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群雷射公司及由光群雷射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合併公司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群雷射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

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

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全像術及光電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七)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X 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

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庫藏股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48	\$ 16,0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8,075	1,031,11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74,956	190,558
	<u>\$ 1,588,179</u>	<u>\$ 1,237,725</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939%	0.001%-0.48%
銀行定期存款	0.03%-5%	0.03%-6.75%

(二)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 67,318	\$ 103,002
銀行信用狀擔保	24	3,667
履約保證金	3,012	-
	<u>\$ 70,354</u>	<u>\$ 106,669</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		
保證金	\$ 5,000	\$ 5,000
七、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577	\$ 85,324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172,200	-
	<u>\$ 201,777</u>	<u>\$ 85,324</u>
八、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839	\$ 40,335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9,566	\$ 1,220,224
減：備抵損失	(69,508)	(41,458)
	<u>\$ 910,058</u>	<u>\$ 1,178,76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5,330	\$ 524,534
減：備抵損失	(151,678)	-
	<u>\$ 473,652</u>	<u>\$ 524,5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各地區子公司評估預期損失基準不同且針對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亦將有所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地區及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帳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15,885	\$ 1,235,145
1~60天	144,974	257,107
61~90天	32,435	43,452
91~180天	48,457	68,174
181~360天	33,147	91,839
361天以上	129,998	49,041
合計	<u>\$ 1,604,896</u>	<u>\$ 1,744,7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1,458	\$ 63,731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335	(21,3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878)	(485)
外幣兌換差額	(729)	(411)
期末餘額	<u>\$ 221,186</u>	<u>\$ 41,458</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37,909	\$ 502,349
在製品	50,849	47,644
原物料	239,296	333,879
商 品	86,772	95,665
	<u>\$ 914,826</u>	<u>\$ 979,537</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14,862 仟元及 4,108,357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886 仟元及 27,898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20	\$ 37,05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8,161	29,978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49	-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54,370	48,660
深圳市振華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10,166	10,691
	<u>\$ 102,466</u>	<u>\$ 126,37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光耀 科技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 之研發、製造	46%	47%
光群雷射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光峰 科技公司)	光學儀器及無 器材等生產 之銷售	80%	79%
光群雷射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群曜 醫電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 化道內視鏡 等業務	44%	34%
光群雷射公司及 China Group Holding	iWin Technology Co., Ltd. (以 下簡稱 iWi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86%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83%	83%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	80%	80%
International	K Laser IMEA Co., Ltd.(以下簡稱 IMEA)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International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70%	70%
China Group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Holding)	轉投資公司	99.60%	99.60%
China Group	Holoprint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print)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Holomagic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magic)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Top Ban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Holomagic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下簡稱 Treasure)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Top Band	Union Bloom Limited (以下簡稱 Unio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Treasure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Treasure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和銳鐳射)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49%	49%
Union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IMEA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iWin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Finity)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100%	100%
光峰科技公司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群曜醫電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 IMS Holding)	轉投資事業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群曜醫電公司	云創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消化道內 視鏡等業務	80%	-
IMS Holding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 化道內視鏡 等業務	100%	-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於 97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該公司直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iWin Technology Co., Ltd.及 Finity Laboratories 等。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於英屬維京群島，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光群雷射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研發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銷售代理業務。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於 91 年 8 月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成立於 85 年 3 月，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成立於 82 年 2 月，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係從事全像術產品之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成立於 92 年，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於 92 年，位於印度，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Finity Laboratories 於 90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全像技術之研究發展。

湖南和銳鐳射公司成立於 98 年 11 月，該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

光峰科技公司於 90 年 7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

光耀科技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 5 月，該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光學膜加工業務。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研發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係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變更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44% 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08 年 12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 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54%	53%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0,115)	(\$ 47,002)	\$ 399,865	\$ 398,654

以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4,194	\$ 965,984
非流動資產	277,973	289,357
流動負債	(505,038)	(503,204)
非流動負債	(9,215)	(-)
權益	\$ 737,914	\$ 752,137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1,367,166	\$ 1,304,486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5,428)	(\$ 87,243)
本年度淨損	(\$ 19,279)	(\$ 88,678)
其他綜合損益	2,413	(72,020)
綜合損益總額	(\$ 16,866)	(\$ 160,698)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2,469	\$ 18,887
投資活動	(20,827)	(41,497)
籌資活動	(3,762)	(47,3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46)	(1,064)
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734	(\$ 71,032)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運地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 林 縣	\$ 110,335	33	\$ 105,274	33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新 竹 市	-	-	72,197	34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貨光學儀器	中 國	35,519	45	52,382	45
江蘇新光包裝鐳射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中 國	148,749	33	180,377	33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於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中 國	35,043	25	34,875	25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中 國	205,521	49	190,337	49
Boxlight Corporation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美 國	22,158	25	107,112	29
CIO Tech Ltd.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21,310	24	-	-
預付投資款			21,375	-	-	-
			<u>\$ 600,010</u>		<u>\$ 742,554</u>	

1.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係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44%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08 年 12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七。因取得控制力視同處分原持有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 40,764 仟元，帳列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科目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將持有之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以人民幣 3,0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江蘇鑫城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該交易產生處分損失約人民幣 355 仟元。
3.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oxlight Corporation	USD 3,256 仟元 (NTD97,615 仟元)	USD 3,520 仟元 (NTD 108,117 仟元)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3,825)	(\$ 91,943)
其他綜合損益	(768)	2,351
綜合損益總額	(\$ 104,593)	(\$ 89,592)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335 仟元及 105,274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460 仟元及 8,016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111,734	\$ 105,749
建 築 物	399,161	429,829
機器設備	428,785	478,711
其他設備	179,136	179,1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0,861	53,312
	<u>\$ 1,189,677</u>	<u>\$ 1,246,743</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749	\$ 1,022,191	\$ 1,930,941	\$ 626,571	\$ 53,312	\$ 3,738,764
增 添	-	3,901	46,050	16,485	48,404	114,840
處 分	-	(8,545)	(164,936)	(14,275)	(13,468)	(201,224)
企業合併取得	-	-	12,079	33,402	14,995	60,476
重 分 類	-	8,094	10,033	22,899	(31,232)	9,794
淨兌換差額	5,985	(12,685)	(28,364)	(7,431)	(1,150)	(43,6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34</u>	<u>\$ 1,012,956</u>	<u>\$ 1,805,803</u>	<u>\$ 677,651</u>	<u>\$ 70,861</u>	<u>\$ 3,679,0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92,362	\$ 1,452,230	\$ 447,429	\$ -	\$ 2,492,021
折舊費用	-	33,602	101,291	48,508	-	183,401
減損損失	-	-	995	3,544	-	4,539
處 分	-	(7,853)	(156,116)	(13,927)	-	(177,896)
企業合併取得	-	-	4,298	14,006	-	18,304
重 分 類	-	3,656	(4,678)	3,867	-	2,845
淨兌換差額	-	(7,972)	(21,002)	(4,912)	-	(33,8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3,795</u>	<u>\$ 1,377,018</u>	<u>\$ 498,515</u>	<u>\$ -</u>	<u>\$ 2,489,328</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05,749</u>	<u>\$ 429,829</u>	<u>\$ 478,711</u>	<u>\$ 179,142</u>	<u>\$ 53,312</u>	<u>\$ 1,246,74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734</u>	<u>\$ 399,161</u>	<u>\$ 428,785</u>	<u>\$ 179,136</u>	<u>\$ 70,861</u>	<u>\$ 1,189,677</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104	\$ 1,018,878	\$ 1,951,001	\$ 599,328	\$ 55,840	\$ 3,727,151
增 添	-	8,119	93,990	36,901	34,498	173,508
處 分	-	(746)	(112,604)	(23,172)	-	(136,522)
重 分 類	-	907	12,308	17,969	(32,693)	(1,509)
轉列費用	-	-	-	-	(4,897)	(4,897)
淨兌換差額	3,645	(4,967)	(13,754)	(4,455)	564	(18,9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49</u>	<u>\$ 1,022,191</u>	<u>\$ 1,930,941</u>	<u>\$ 626,571</u>	<u>\$ 53,312</u>	<u>\$ 3,738,7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63,835	\$ 1,449,636	\$ 421,921	\$ -	\$ 2,435,392
折舊費用	-	32,390	118,103	45,468	-	195,961
處 分	-	(510)	(99,030)	(21,619)	-	(121,159)
重 分 類	-	203	(4,988)	4,899	-	114
淨兌換差額	-	(3,556)	(11,491)	(3,240)	-	(18,2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2,362</u>	<u>\$ 1,452,230</u>	<u>\$ 447,429</u>	<u>\$ -</u>	<u>\$ 2,492,02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749</u>	<u>\$ 429,829</u>	<u>\$ 478,711</u>	<u>\$ 179,142</u>	<u>\$ 53,312</u>	<u>\$ 1,246,743</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二)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40,826	\$ 38,538
房屋及建築	165,249	169,217
投資性不動產	-	4,583
	<u>\$ 206,075</u>	<u>\$ 212,338</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5,879
建築物	65,677
機器設備	13,165
運輸設備	4,938
	<u>\$ 249,659</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7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967
建築物	27,044
機器設備	1,828
運輸設備	4,570
	<u>\$ 44,40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流動	<u>\$ 38,882</u>
非流動	<u>\$ 195,1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4%~3.63%
建築物	1.5%~5.5%
機器設備	1.5%
運輸設備	1.5%~2.3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90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57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107 年

光群雷射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 107.10.16 ~126.12.31），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之調整，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8~126 年（每年）	\$ 4,872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	\$ 51,537

	108年度	107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9,360	\$ 62,713
重 分 類	(8,094)	(2,307)
處 分	(49,615)	
淨兌換差額	(1,651)	(1,046)
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36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7,823	\$ 5,517
折舊費用	2,447	2,508
重 分 類	(3,656)	(114)
處 分	(6,401)	
淨兌換差額	(213)	(88)
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23</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98,081仟元。

十六、商 譽

	108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85,752
年底餘額	<u>\$ 85,752</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u>\$ 85,752</u>

合併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取得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認列與該公司有關之商譽85,752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膠囊內視鏡商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5.1%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 2% 予以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4,092	\$ 6,917
專業技術	44,373	-
	<u>\$ 48,465</u>	<u>\$ 6,917</u>
	108年度	107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20,996	\$ 17,351
本期取得	1,078	2,665
本期處分	(148)	(868)
企業合併取得	44,373	-
重 分 類	-	1,850
淨兌換差額	(3)	(2)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296</u>	<u>\$ 20,9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14,079	\$ 10,269
攤銷費用	3,903	4,680
本期處分	(148)	(868)
淨兌換差額	(3)	(2)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31</u>	<u>\$ 14,07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專業技術	15 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410
非 流 動	19,363
	<u>\$ 19,773</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至使用權資產。

十九、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9,677	\$ 13,117
預付費用及款項	66,769	80,160
存出保證金	40,918	30,679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5,354	111,669
其 他	37,629	31,299
	<u>\$ 240,347</u>	<u>\$ 266,924</u>
流 動	\$ 162,723	\$ 206,378
非 流 動	77,624	60,546
	<u>\$ 240,347</u>	<u>\$ 266,924</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0.95%~3.58%	\$ 610,754	0.95%~4.32%	\$ 730,518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63%~2.84%	190,393	0.55%~4.05%	180,635
		<u>\$ 801,147</u>		<u>\$ 911,153</u>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為擔保人，且部分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及董事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7)	(40)
	<u>\$ 169,943</u>	<u>\$ 99,96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	\$ 50,000	\$ 12	\$ 49,988	0.988%
中華票券	50,000	6	49,994	0.978%
兆豐票券	50,000	16	49,984	0.978%
國際票券	20,000	23	19,977	1.538%
	<u>\$ 170,000</u>	<u>\$ 57</u>	<u>\$ 169,9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24	\$ 49,976	0.958%
大中票券	50,000	16	49,984	0.988%
	<u>\$ 100,000</u>	<u>\$ 40</u>	<u>\$ 99,960</u>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000</u>	<u>\$ 64,000</u>

(四)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6/9~109/9，自 108 年 9 月起償還本金，每 6 個月支付一期，不得循環動用。已於 108 年 12 月全數清償。	-	\$ -	1.79	\$ 360,000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6/9~109/9，利息按季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08 年 12 月全數清償。	-	-	0.75	360,00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8/12~111/12，利息按月繳付，分次動用，得循環動用，惟每次動用不得超過 6 個月。	1.79	36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8/12~111/12，利息按季繳付，分次動用，得循環動用，惟每次動用不得超過 6 個月。	0.79	360,000	-	-

	利 率 %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11~109/11，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自 108 年 11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1.35	\$	50,000	1.38	\$	5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11~110/11，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80		50,000	-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11~110/11，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15		10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7~109/5，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自 108 年 5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 為 110 年 5 月。	1.24		100,000	1.23		10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期間 108/2~109/10，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自 108 年 8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 為 110 年 8 月。	1.35		50,000	-		-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期間 107/10~109/10，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已於 108 年 1 月全數清償。	-		-	1.39		100,000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3~110/3，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30		100,000	-		-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3~109/3，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已於 108 年 1 月全數清償。	-		-	1.40		50,000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4~109/4，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自第 13 個月起 每季平均攤還。自 108 年 6 月起展 延 2 年，每季平均攤還，到期日為 110 年 6 月。	1.90		20,000	1.9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	-	(	64,000)
		\$	<u>1,180,000</u>		\$	<u>976,000</u>

-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6 年 9 月與 9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7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720,000 仟元。該聯合貸款已於 10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2. 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8 年 11 月與 9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7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720,000 仟元。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3.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台北富邦銀行之聯貸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光耀科技公司及光峰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944 仟元及 12,36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群雷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662	\$ 44,8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64)	(22,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498</u>	<u>\$ 22,3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87	(\$ 21,005)	\$ 20,8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	-	285
前期服務成本	1,432	-	1,432
利息費用（收入）	<u>471</u>	<u>(240)</u>	<u>231</u>
認列於損益	<u>2,188</u>	<u>(240)</u>	<u>1,9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1)	(6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60	-	5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7	-	4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66</u>	<u>-</u>	<u>4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03</u>	<u>(631)</u>	<u>872</u>
雇主提撥	-	(640)	(640)
其 他	<u>(700)</u>	<u>-</u>	<u>(700)</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78	(\$ 22,516)	\$ 22,3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444</u>	<u>(224)</u>	<u>220</u>
認列於損益	<u>788</u>	<u>(224)</u>	<u>5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8)	(7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29	-	7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9	-	9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38</u>	<u>-</u>	<u>3,3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6</u>	<u>(788)</u>	<u>4,228</u>
雇主提撥	-	(636)	(636)
福利支付	<u>(1,020)</u>	<u>-</u>	<u>(1,02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662</u>	<u>(\$ 24,164)</u>	<u>\$ 25,49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	\$ 173
推銷費用	69	58
管理費用	223	1,640
研發費用	<u>74</u>	<u>77</u>
	<u>\$ 564</u>	<u>\$ 1,94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65)	(\$ 959)
減少 0.25%	\$ 1,002	\$ 9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2	\$ 968
減少 0.25%	(\$ 941)	(\$ 9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6	\$ 5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6 年	10.17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9,325	159,325
已發行股本	\$ 1,593,246	\$ 1,593,2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 股)	股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325	\$ 1,653,246
減：註銷庫藏股票	(6,000)	(6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9,325</u>	<u>\$ 1,593,246</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325	\$ 1,593,246
減：註銷庫藏股票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9,325</u>	<u>\$ 1,593,246</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54,275	\$ 454,275
庫藏股票交易	14,90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220	46,0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29,976	29,6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159	-
	<u>\$ 551,531</u>	<u>\$ 529,9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並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光群雷射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

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光群雷射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

光群雷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83	\$ 15,5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8,226	-	-	-
現金股利	62,043	91,462	0.41	0.56

光群雷射公司因 108 年度為虧損，故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95,571)	(\$ 177,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211)	(20,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768)	2,35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78	-
期末餘額	(\$ 278,472)	(\$ 195,57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574)	\$ 18,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7,690)	(23,68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31	-
期末餘額	(\$ 33,033)	(\$ 5,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108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714,000	1,286,000	(2,000,000)	6,0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	-	2,750,000	-	2,750,000
	<u>6,714,000</u>	<u>4,036,000</u>	<u>(2,000,000)</u>	<u>8,750,000</u>
107 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4,714,000	-	6,714,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6,000,000	(6,000,000)	-
	<u>2,000,000</u>	<u>10,714,000</u>	<u>(6,000,000)</u>	<u>6,714,000</u>

2. 本公司因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取得時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股)	轉列庫藏股票 金 額	108年12月31日 每股市價 (元)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u>2,750,000</u>	<u>\$ 22,785</u>	<u>\$ 19.1</u>

上述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

3.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光群雷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光群雷射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票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701,404	\$ 804,56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21,493
期初餘額	701,404	826,0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8,874)	(41,3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27)	1,8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927	(37,594)
由企業合併取得	225,859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455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9,084)	(5,894)
子公司發放股利	(17,192)	(43,68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9)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8,503)	-
其 他	2,056	2,000
期末餘額	<u>\$ 842,432</u>	<u>\$ 701,40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369,728</u>	<u>\$ 410,513</u>	<u>\$ -</u>	<u>\$ 780,241</u>
退職後福利	<u>\$ 6,346</u>	<u>\$ 6,162</u>	<u>\$ -</u>	<u>\$ 12,508</u>
其他員工福利	<u>\$ 8,580</u>	<u>\$ 17,638</u>	<u>\$ -</u>	<u>\$ 26,218</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27,498	\$ 52,494	\$ 3,409	\$ 183,4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572	15,983	1,854	44,40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2,447	2,447
	<u>\$ 154,070</u>	<u>\$ 68,477</u>	<u>\$ 7,710</u>	<u>\$ 230,257</u>
攤銷費用	<u>\$ 220</u>	<u>\$ 3,683</u>	<u>\$ -</u>	<u>\$ 3,903</u>

	107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短期員工福利	\$ 390,492	\$ 366,694	\$ -	\$ 757,186
退職後福利	\$ 6,673	\$ 7,640	\$ -	\$ 14,313
其他員工福利	\$ 9,009	\$ 13,708	\$ -	\$ 22,717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3,646	\$ 41,972	\$ 10,343	\$ 195,96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2,508	2,508
	\$ 143,646	\$ 41,972	\$ 12,851	\$ 198,469
攤銷費用	\$ 220	\$ 4,460	\$ -	\$ 4,680

光群雷射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8%
董事酬勞	2%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560	\$ -
董事酬勞	1,64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群雷射公司108及107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519	\$ 50,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84)	(1,04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82	12,142
稅率變動	-	(3,9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317</u>	<u>\$ 62,5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15,392)</u>	<u>\$ 86,9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16)	\$ 51,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33,650	(5,408)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15,800	45,40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9,100)	(3,400)
其 他	(2,485)	3,296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但於本期動用者	(2,335)	(53,0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687	20,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6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2,184)</u>	<u>(1,0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317</u>	<u>\$ 62,54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512	\$ 7,2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463	\$ 20,91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3,587	\$ 16,569
虧損扣抵	14,300	13,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887	\$ 29,869

(四)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9,831	111 年
4,634	112 年
8,732	113 年
48,416	114 年
9,026	115 年
97,913	117 年
\$ 248,55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群雷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6 年度（含）

以前之申報案件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益	(\$ 119,835)	152,102	(\$ 0.79)	\$ 65,829	161,450	\$ 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5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5,829	162,205	\$ 0.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及 12 月決議分別以每股 16 元及 17 元轉讓庫藏股 2,000 仟股及 2,905 仟股與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惟其中 2,905 仟股股票交付日為 109 年 1 月。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及 12 月給與庫藏股轉讓員工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8月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23.10 元	19.05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17.0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7.47%	43.21%
預期存續期間	0 年	0 年
無風險利率	0.43%	0.49%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359 仟元。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光耀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828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20.7 元。

(三)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認購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933	\$20.7	-	\$-
本期給與	-	-	1,000	22.0
本期失效	(105)	20.7	(67)	20.7
期末流通在外	<u>828</u>	20.7	<u>933</u>	20.7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20.7	\$20.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2 年	5.43 年

(四)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43 及 2,088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參與原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一群曜醫電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持有群曜醫電公司 44%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

移轉對價

	金 額
現 金	\$ 114,441
原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	<u>150,172</u>
	<u>\$ 264,613</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暫定金額

群曜醫電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256,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28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65
其他應收款	55
存貨	12,352
其他流動資產	7,871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9
無形資產	44,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736)
其他應付款項	(8,869)
其他流動負債	(154)
期末餘額	<u>\$ 404,720</u>

收購群曜醫電公司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依按該公司所列之金額為暫定金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仍在執行中，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改變。

(三) 非控制權益

群曜醫電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暫定價值225,859 仟元衡量，此暫定價值係採用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暫定價值依比例所享有之份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仍在執行中。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群 曜 醫 電 公 司
移轉對價	\$ 264,613
加：非控制權益	225,85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72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暫定金額	<u>\$ 85,752</u>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群 曜 醫 電 公 司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256,801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114,441)
	<u>\$ 142,36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1,777</u>	<u>\$ -</u>	<u>\$ -</u>	<u>\$ 201,777</u>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64,536	\$ 64,536
—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37,930	37,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102,466	\$ 102,46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324	\$ -	\$ -	\$ 85,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59,351	\$ 59,351
—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67,028	67,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126,379	\$ 126,379

-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8,179	\$ 1,237,7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89,549	1,743,635
其他應收款	36,358	65,973
存出保證金	40,918	30,679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5,354	111,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77	85,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466	126,3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01,147	911,153
應付短期票券	169,943	99,9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9,881	755,331
其他應付款	379,677	338,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0,000	1,040,00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各外幣匯率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影響數	\$ 9,121	\$ 6,826	(\$ 1,324)	(\$ 950)	\$ 5,170	\$ 4,03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317	\$ 103,001
金融負債	1,401,905	1,054,92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3,346仟元及9,51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9,558	\$ -	\$ -	\$ 1,029,558	
租賃負債	43,584	32,429	181,189	257,202	
浮動利率負債	231,905	1,170,000	-	1,401,905	
固定利率負債	749,185	10,000	-	759,185	
	<u>\$ 2,054,232</u>	<u>\$ 1,212,429</u>	<u>\$ 181,189</u>	<u>\$ 3,447,850</u>	
	短於3年	3~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6,013</u>	<u>\$ 72,239</u>	<u>\$ 59,137</u>	<u>\$ 49,813</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088,600	\$ -	\$ -	\$ 1,088,600	
浮動利率負債	238,929	816,000	-	1,054,929	
固定利率負債	836,184	160,000	-	996,184	
	<u>\$ 2,163,713</u>	<u>\$ 976,000</u>	<u>\$ -</u>	<u>\$ 3,139,713</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41,147	\$ 1,331,153
－未動用金額	1,277,813	1,439,677
	<u>\$ 2,718,960</u>	<u>\$ 2,770,83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20,000	\$ 720,000
－未動用金額	80,000	280,000
	<u>\$ 800,000</u>	<u>\$ 1,0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光群雷射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群雷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因合併公司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故為關係人
湖南和鑠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為合併子公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Boxlight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 785,215	\$ 697,722
關聯企業	31,067	158,361
	<u>\$ 816,282</u>	<u>\$ 856,083</u>

	108年度	107年度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134,379	\$ 211,213
<u>製造費用</u>		
關聯企業	\$ 10,423	\$ 11,667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	\$ 230
關聯企業	3,376	4,624
	\$ 3,376	\$ 4,854
<u>利息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109	334
關聯企業		
和鑫包裝公司	1,190	1,186
	\$ 1,299	\$ 1,520
<u>其他收入</u>		
關聯企業		
群曜醫電公司	\$ 4,424	\$ 4,252
其 他	1,301	448
	\$ 5,725	\$ 4,700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 468,848	\$ 418,137
關聯企業	156,482	106,397
	\$ 625,330	\$ 524,534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公司	\$ 48,168	\$ 42,931
其 他	300	1,812
	\$ 48,468	\$ 44,743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	\$ -	\$ 61
關聯企業		
和鑫包裝公司	-	3,622
其 他	110	830
	<u>\$ 110</u>	<u>\$ 4,513</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關聯企業—和鑫包裝公司	<u>\$ 46,030</u>	<u>\$ 34,440</u>	<u>\$ 46,860</u>	<u>\$ 44,720</u>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801,147	\$ 911,153
	應付商業本票	169,943	99,960
	長期借款	1,190,000	1,040,000
		<u>\$ 2,161,090</u>	<u>\$ 2,051,113</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389</u>	<u>\$ 15,22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約及營運需求，作為借款之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5,354	\$ 111,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75	207,755
投資性不動產	-	4,583
	<u>\$ 281,429</u>	<u>\$ 324,007</u>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NTD 480,000	NTD 480,000
實際動撥金額	NTD 405,036	NTD 416,079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974	29.98	\$ 1,348,321	\$ 43,777	30.715	\$ 1,344,611
日圓	643	0.276	177	826	0.2782	230
人民幣	128,954	4.305	555,147	96,369	4.472	430,96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596	29.98	227,736	11,065	30.715	339,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52	29.98	436,269	21,552	30.715	661,970
日圓	480,406	0.276	132,592	342,164	0.2782	95,190
人民幣	8,863	4.305	38,155	6,089	4.472	27,23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銷售全像術產品、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依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

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亞洲地區－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地區－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 －Finity Laboratories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度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3,026,574	\$ 2,817,835	\$ 954,144	(\$ 1,599,531)	\$ 5,199,022
營業成本	<u>2,347,284</u>	<u>2,469,910</u>	<u>799,973</u>	<u>(1,602,305)</u>	<u>4,014,862</u>
營業毛利	679,290	347,925	154,171	2,774	1,184,160
營業費用	<u>408,616</u>	<u>625,065</u>	<u>140,992</u>	<u>(21,531)</u>	<u>1,153,142</u>
營業利益	270,674	(277,140)	13,179	24,305	31,018
利息收入	7,838	4,791	1,242	-	13,871
利息費用	418	38,354	2,046	(184)	40,634
其他收益及（費損）	<u>(60,551)</u>	<u>(109,638)</u>	<u>321,271</u>	<u>(270,729)</u>	<u>(119,647)</u>
稅前淨損	<u>\$ 217,543</u>	<u>(\$ 420,341)</u>	<u>\$ 333,646</u>	<u>(\$ 246,240)</u>	<u>(\$ 115,392)</u>

	107年度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076,142	\$ 2,881,900	\$ 786,973	(\$ 1,542,765)	\$ 5,202,250
營業成本	<u>2,453,135</u>	<u>2,542,737</u>	<u>650,074</u>	<u>(1,537,589)</u>	<u>4,108,357</u>
營業毛利	623,007	339,163	136,899	(5,176)	1,093,893
營業費用	<u>393,444</u>	<u>432,211</u>	<u>123,245</u>	<u>(27,856)</u>	<u>921,044</u>
營業利益	229,563	(93,048)	13,654	22,680	172,849
利息收入	8,336	4,702	2,214	(800)	14,452
利息費用	154	34,073	-	(799)	33,428
其他收益及(費損)	(42,596)	118,981	277,181	(420,440)	(66,874)
稅前淨利	<u>\$ 195,149</u>	<u>(\$ 3,438)</u>	<u>\$ 293,049</u>	<u>(\$ 397,761)</u>	<u>\$ 86,999</u>

108 及 107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9,092	\$ 865,114	\$ 153,973	\$ -	\$ 1,588,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8,362	911,133	99,513	(339,459)	1,489,549
存 貨	437,720	294,016	218,693	(35,603)	914,826
其他流動資產	<u>346,024</u>	<u>156,296</u>	<u>13,807</u>	<u>(103,757)</u>	<u>412,370</u>
流動資產合計	<u>2,171,198</u>	<u>2,226,559</u>	<u>485,986</u>	<u>(478,819)</u>	<u>4,404,924</u>
基金及投資	453,849	3,601,662	4,965,505	(8,318,540)	702,476
固定資產	447,116	663,183	30,133	49,245	1,189,677
無形資產	-	4,092	-	130,125	134,217
其他資產	<u>45,678</u>	<u>318,941</u>	<u>57,655</u>	<u>(67,104)</u>	<u>355,170</u>
資產總計	<u>\$ 3,117,841</u>	<u>\$ 6,814,437</u>	<u>\$ 5,539,279</u>	<u>(\$ 8,685,093)</u>	<u>\$ 6,786,464</u>

	107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389	\$ 431,311	\$ 264,025	\$ -	\$ 1,237,7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6,611	1,102,444	129,459	(424,879)	1,743,635
存 貨	469,146	333,691	208,010	(31,310)	979,537
其他流動資產	<u>309,544</u>	<u>77,468</u>	<u>13,248</u>	<u>(34,908)</u>	<u>365,352</u>
流動資產合計	<u>2,257,690</u>	<u>1,944,914</u>	<u>614,742</u>	<u>(491,097)</u>	<u>4,326,249</u>
基金及投資	464,940	3,910,857	5,125,012	(8,631,876)	868,933
固定資產	477,149	702,312	21,823	45,459	1,246,743
無形資產	-	6,917	-	-	6,917
其他資產	<u>84,976</u>	<u>110,932</u>	<u>24,827</u>	<u>(59,420)</u>	<u>161,315</u>
資產總計	<u>\$ 3,284,755</u>	<u>\$ 6,675,932</u>	<u>\$ 5,786,404</u>	<u>(\$ 9,136,934)</u>	<u>\$ 6,610,15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 志	<u>\$ 785,215</u>	<u>15</u>	<u>\$ 697,722</u>	<u>13</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與 金 限 額 (註3)	備 註
														值	值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60,000	\$ -	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240,109	\$ 600,273	
1	東莞光群雷射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030 (RMB 10,000)	40,898 (RMB 9,500)	34,440 (RMB 8,000)	4.31%	2	-	營運周轉	-	無	431,189 (RMB 100,160)	431,189 (RMB 100,160)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註2)	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未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3)	證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備註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480,218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405,036	\$ -	19.99%	\$ 960,436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七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種類如下：

- (1)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2) 依照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集團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3) 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或行號，個別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高者。

註 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900	\$ -	1	\$ -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0	8,520	16	8,520	
	中華開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161	2	28,161	
群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1,249	10	1,249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00	54,370	18	54,37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華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10,166	19	10,16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亞高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26	5,296	-	5,296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對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675	-	150,675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281	-	24,281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日鑫月溢開放式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525	-	21,525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 之 (銷)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通 (銷) 貨 進	易			情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票 據 、 帳 款		註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餘	額	佔總應收、帳款 之 比 率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48,129	19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3,044		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 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785,215	61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2,598		72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進 貨	(355,168)	75	月結 6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161)		72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銷 貨	210,482	32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50		12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79.75%之孫公司	銷 貨	145,918	22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579		43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USD 7,156	97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696		93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 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RMB 71,911)	100	月結 6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14,283)		99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 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RMB 36,282	28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7,605		22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應 收 項 回 金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額
					處	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68,848	1.77	-	-	\$	104,978	\$	6,2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3,044	2.12	-	-		41,082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xlight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56,071	0.18	156,071	加強催收		-		145,428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期未上	資 期未上	金額	期未股	末 數比	特 率 %	持 帳面	有被 額本	投資 期	公司 損益	本期 認列之 投資 損益	備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722,454	\$	860,508		21,289,005	100	\$	2,121,930	\$	146,921	\$	145,822
"	英屬維京群島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03,856		703,856		20,361,462	100		729,085		11,917		11,917
"	新竹市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300,229		307,976		22,128,420	46		338,096	(	19,279)	(	9,116)
"	英屬維京群島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97,372		91,318		157,545	49		17,856	(	13,130)	(	5,812)
"	雲林縣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發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6,489		26,489		2,661,237	33		110,335		28,617		9,461
"	新竹市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406,056		405,227		13,187,334	80	(	185,906)	(	307,239)	(	246,388)
"	新竹市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264,613		147,312		8,885,264	44		241,828	(	23,360)	(	11,039)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國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000	80	USD	5,040	USD	854	USD	681
"	泰國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01	USD	1,801		9,277,984	83	USD	9,502	USD	687	USD	568
"	韓國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946	USD	2,095		677,040	100	USD	2,041	(USD	95)	(USD	95)
"	俄羅斯 K Laser IMEA Co., Ltd.	俄羅斯	轉投資公司	USD	2,600	USD	2,600		2,600,390	100	USD	1,530	(USD	119)	(USD	119)
"	杜拜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1,094	USD	1,094		-	100	USD	2,134	USD	211	USD	211
"	日本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1,344	70	USD	2,721	USD	71	USD	49
"	中國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1,503	USD	1,503		7,142,857	17	USD	583	(USD	1,119)	(USD	193)
"	美國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2,005	USD	2,005		322,157	3	USD	81	(USD	8,333)	(USD	686)
"	開曼群島 CIO Tech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750		-		11,000,000	24	USD	711	(USD	198)	(USD	40)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80,503	RMB	211,291		102,901,766	100	RMB	497,307	RMB	32,728	RMB	32,598
"	香港 Holoprint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	RMB	1		1	100	RMB	-	RMB	-	RMB	-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RMB	1,092		1,283,500	100	RMB	8,010	RMB	566	RMB	566
"	英屬維京群島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72,440	RMB	72,440		30,000	100	RMB	225,012	RMB	4,400	RMB	4,544
"	英屬維京群島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30,106	RMB	130,106		50,000	100	RMB	249,160	RMB	32,555	RMB	32,543
"	英屬維京群島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0,825	RMB	19,459		163,975	51	RMB	4,408	(RMB	2,943)	(RMB	1,50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期	實上期	金額末期	期股	表數	比率	%限	持面	有金額	被投本期	資公損益	本期投資	認列之損益	備註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29,243	RMB	29,243	10,000	100	100	RMB	222,366	RMB	4,718	RMB	4,718	RMB	4,718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13,329	RMB	113,329	10,000	100	100	RMB	245,363	RMB	30,691	RMB	30,691	RMB	30,691
K Laser IMEA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915,594	100	100	USD	1,474	(USD)	118	(USD)	(USD)	(USD)	118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USD	700	USD	700	700,000	100	100	USD	1,095	(USD)	1	(USD)	(USD)	(USD)	1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44,156	RMB	44,156	-	100	100	RMB	149,539	RMB	7,403	RMB	7,403	RMB	7,403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生產新到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RMB	21,952	RMB	21,952	-	49	49	RMB	32,793	RMB	9,520	RMB	9,520	RMB	4,665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RMB	26,600	RMB	26,600	26,600,000	33	33	RMB	34,553	(RMB)	17,406	(RMB)	(RMB)	(RMB)	5,782
Union Bloom Co., Lt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165,621	RMB	165,621	-	100	100	RMB	250,400	RMB	34,284	RMB	34,284	RMB	34,284
無錫光群雷射有限公司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於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RMB	8,253	RMB	8,253	-	25	25	RMB	8,140	RMB	2,255	RMB	2,255	RMB	564
東莞光群雷射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RMB	48,100	RMB	48,100	-	49	49	RMB	47,740	RMB	10,567	RMB	10,567	RMB	5,17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墨西哥	轉投資公司	USD	242,173	USD	242,173	7,913,767	100	100	USD	129,951	USD	125	USD	125	USD	125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樣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USD	5,258	USD	5,258	-	100	100	USD	2,520	USD	3	USD	3	USD	3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公司	217,125	217,125	217,125	217,125	6,820,810	100	100		26,471	(	46,733	(	46,733	(	46,733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140,258	140,258	140,258	140,258	707,979	6	6		5,347	(	257,908	(	120,816	(	120,816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2,014	2,014	2,014	2,014	11,456,748	28	28	USD	602	(USD)	1,119	(USD)	(USD)	(USD)	310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	-	-	-	1,903,587	16	16		480	(USD)	8,333	(USD)	(USD)	(USD)	1,870
群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750	USD	750	750,000	100	100		22,022	(	819	(	819	(	819
"	云創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80	80		12,397	(	8,219	(	8,219	(	3,563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群耀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USD	750	USD	750	750,000	100	100	USD	734	(USD)	27	(USD)	(USD)	(USD)	27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已匯回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543,889 (RMB 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200,566 (USD 6,690)	\$ -	\$ 200,566 (USD 6,690)	100	\$ 31,870 (RMB 7,403)	\$ 31,870 (RMB 7,403)	\$ 643,765 (RMB 149,539)	\$ 179,097 (RMB 41,602)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炔及硬質聚氣乙炔薄膜、箔之產銷業務	712,998 (RMB 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1,729 (USD 2,059)	-	61,729 (USD 2,059)	100	147,593 (RMB 34,284)	147,593 (RMB 34,284)	1,077,972 (RMB 250,400)	419,931 (RMB 97,545)
東莞日美鐳射印刷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生產彩色印刷品、鐳射印刷品之產銷業務	109,080 (RMB 25,338)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中國公司	64,457 (USD 2,150)	-	64,457 (USD 2,150)	-	-	-	-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22,999 (RMB 51,8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49	40,984 (RMB 9,520)	20,083 (RMB 4,665)	141,174 (RMB 32,793)	16,372 (RMB 3,803)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型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印紙等業務	344,400 (RMB 80,000)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3	(74,933) (RMB-17,406)	(24,892) (RMB-5,782)	148,751 (RMB 34,553)	37,307 (RMB 8,666)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177,934 (RMB 41,33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45,060 (USD 1,503)	-	45,060 (USD 1,503)	17	(33,548) (USD-1,119)	(5,786) (USD-193)	17,478 (USD 583)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71,812 (USD12,402)	審委會核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810,312 (註四) (USD60,384)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40,653 (註一)
----------------------	-----------------------	---------------------	------------------------------	----------------------	------------------

註一：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四：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五：係為已處分該投資限額，但尚未至投資審會辦理核准金額註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件	額	比 分 百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特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705 (USD 23)	議 價	月 結 60 天	類 似	\$ - (USD -)	-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特股之子公司	銷 貨	8,322 (USD 270)	議 價	月 結 90 天	類 似	(USD 2,396 80)	2	(509)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特股之子公司	進 貨	25,845 (USD 833)	議 價	月 結 60 天	類 似	(USD 1,380 46)	2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特股之子公司	進 貨	355,168 (USD 11,460)	議 價	月 結 60 天	類 似	(USD 58,161 1,940)	72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八

108 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或 營 收 之 比 率 %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光群 International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7,579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650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40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8,161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光群	母子公司	進貨	355,168	—	7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子公司	銷貨	145,918	—	3	
0	光群雷射公司	International	母子公司	銷貨	73,137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Holomagic	母子公司	銷貨	210,482	—	4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子公司	進貨	25,845	—	-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283	—	1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91	—	-	
1	Top Band	杜拜美吉克	子公司	進貨	71,911	—	6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	銷貨	2,988	—	-	
2	東莞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04	—	-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99	—	-	
2	東莞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	銷貨	6,207	—	1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	銷貨	6,907	—	1	
2	東莞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	進貨	3,118	—	-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	應收帳款	7,605	—	-	
3	無錫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46	—	-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	銷貨	36,282	—	3	
3	無錫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	銷貨	3,295	—	-	
3	無錫光群	Holomagic	子公司	銷貨	5,172	—	-	
3	無錫光群	韓國光群	子公司	銷貨	2,859	—	-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	銷貨	103,044	—	2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8,129	—	5	
5	International	美國光群	子公司	銷貨	696	—	-	
5	International	美國光群	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56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註二：母子公司填 0。

註三：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四：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註五：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六：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七：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八：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九：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